

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发布《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根据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我局及时在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公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它行政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共计 63 项，涉及相关事项办理依据、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办理时限等信息全部。同时，在甘肃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施工许可证 17 条，在临洮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关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1 条，在定西市房产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公示预售许可办理 12 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

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三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一下三方面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二是**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做到尽可能为群众提供最新最权威的政府信息，方便群众；**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